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县叶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县叶邑镇人民政府叶县叶邑镇 2025 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、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县叶邑镇人民政府叶县叶邑镇 2025 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、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及标段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叶县建筑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6人，营业收入为6902.7291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25.804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及标段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叶县建筑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11 日

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